套餐B：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申請補助流程

1｜本府
每年公告受理補助

2-1｜申請人
取得增設電梯相關建築許可及書件向更新處申請

2｜更新處
申請書審查

1、資格審查不通過。
2、申請書資料經第2次通知屆期不補正、補正不全者。

3-1｜都發局
駁回申請

3｜都發局
核准補助

4-1｜申請人
核准補助函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得向更新處申請核准補助款之50%

4｜更新處
請款書審查

1、逾期申請補助款。
2、請款書資料經第2次通知屆期未補正、補正不全者。

5-1｜都發局
駁回請款

5｜更新處
同意撥款

6-1｜申請人
核准補助函送達之日起一年內向都發局申請電梯使用許可，並於取得該許可後三個月內向更新處申請撥付剩餘之核准補助款，或一次撥付全部之核准補助款。未能於期限內辦理者，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二次，每次以三個月為限。

6｜更新處
請款書審查

1、逾期申請使用許可。
2、逾期申請補助款。
3、請款書資料經第2次通知屆期未補正、補正不全者。

7-1｜都發局
駁回請款

7｜更新處
同意撥款、列入稽考